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轉讓權益及 認購認購權益

該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滙鼎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轉讓權益(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的20%)，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權益(佔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註冊資本的20%)，認購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包括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3,333,333元及資本公積約人民幣166,666,667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滙鼎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轉讓權益(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的20%)，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權益(佔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註冊資本的20%)，認購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包括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3,333,333元及資本公積約人民幣166,666,667元)。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現有股東
- (3) 實益擁有人
- (4) 目標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該轉讓

根據投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滙鼎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轉讓權益(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股權的20%)，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及產生的一切權利及利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認購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認購權益(佔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註冊資本的20%)，認購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包括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3,333,333元及資本公積約人民幣166,666,667元)。

先決條件

投資協議須在下列先決條件之規限下及待其達成或獲本公司另行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已開展對目標公司的法律、財務、管理、技術、知識產權、業務營運、企業文件及監管事務方面的盡職調查，並對盡職調查結果表示無異議；
- (2) 已獲得實施投資協議的所有相關批准、許可、同意及備案；
- (3)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在投資協議中所作的全部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投資協議所載應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全部承諾及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 (4) 所有交易文件(包括投資協議及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正式簽立及交付；
- (5) 目標公司核心員工已簽訂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信納的僱傭合約，僱傭期限不少於三年；
- (6) 目標公司核心員工已簽訂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信納的不競爭協議，當中載有標準的不競爭限制性契諾，於僱傭終止後為期兩年；
- (7) 概無發生導致或可能已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股權架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統稱「先決條件」)

該轉讓之完成與認購事項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完成及支付轉讓代價及認購代價

本公司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存入相應款項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代價。

本公司將於獲得上級主管部門有關該投資的備案或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滙鼎投資指定的銀行賬戶存入款項人民幣120,000,000元(經扣除有關預扣稅後)而向滙鼎投資支付轉讓代價。

完成將於轉讓代價支付日期或認購代價支付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作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股權的40%。由於本公司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轉讓代價及認購代價乃經投資協議的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及考慮(i)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估值；及(ii)「其他條文以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承諾」一節所載的業績承諾。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轉讓代價及認購代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應付的轉讓代價及認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的管理

該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委任四(4)名董事，而現有股東則有權委任三(3)名董事。目標公司主席(將為法人代表)將從本公司委任的董事中委派。目標公司總經理將由現有股東推薦並由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目標公司財務負責人將由本公司推薦並由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

以下事項須經出席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批准：

- (a) 修訂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目標公司的中止、清算或解散；
- (c) 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或
- (d) 合併或分拆目標公司。

其他條文以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承諾

除投資協議明確約定的內容以外，自簽署投資協議日期起至在工商管理部門登記的日期或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承諾：

- (a) 按照與過去慣例相符的正常經營方式經營目標集團業務；
- (b) 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目標集團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完整；
- (c) 就下列事件(非目標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而言，知會並尋求本公司的同意：
 - (i) 因股權結構變動而變更組織章程細則；
 - (ii) 出售或轉讓股權或由此設立的產權負擔；
 - (iii) 與其他實體合併或成立合資企業；
 - (iv) 利潤分配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或
 - (v) 解僱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

現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承諾，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應分別不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倘目標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未能達到上述業績指標，則現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共同及個別負責彌補目標公司綜合淨利潤的差額。

倘任何現有股東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則本公司有權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售，惟現有股東轉讓予本公司認可的各自聯屬實體除外。

倘目標公司解散或清盤，本公司有權就分配資產較現有股東享有優先權。

在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的任何時間，未經本公司同意，現有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實益擁有人及主要管理人員須以本公司批准的方式與目標公司訂立不競爭及非招攬協議。現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從事、營運、諮詢、提供服務予及參與任何與目標公司業務競爭的法人、機構、社會組織或其他實體。

終止

投資協議可在下述情形被終止：

- (1)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i)發生任何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ii)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不真實或不正確，導致先決條件無法達成；(iii)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違反投資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義務，導致先決條件無法達成；或(iv)任何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向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具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導致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被宣佈為涉及刑事訴訟、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根據中國法律因破產或無力償債而被責令終止或停止營業，則本公司有權提前十五(15)個營業日向滙鼎投資或目標公司發出通知終止投資協議；
- (2) 倘目標公司因其本身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有關投資的相應登記，則本公司有權提前十五(15)個營業日向滙鼎投資或目標公司發出通知終止投資協議；

- (3)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投資協議完成轉讓代價的付款，則滙鼎投資有權終止投資協議；
- (4)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投資協議完成認購代價的付款，則目標公司有權終止投資協議；
或
- (5) 經投資協議所有各方以書面形式一致同意。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就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及環保管治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現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滙鼎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新顏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所知，滙鼎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所定義，王新顏先生為本公司三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按合計基準)的董事。

鑫德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健先生全資擁有及就董事所知，鑫德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緊接完成前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道路清掃保潔、生活垃圾收集運輸、垃圾中轉站建設運營、河道治理養護、綠化養護及城鄉環衛一體化項目投資運營等城鄉環境服務全產業鏈。其以福建省為主體市場，業務亦已擴展至浙江省、海南省及雲南省，是福建省內最大的民營環境綜合服務商，擁有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服務資質及福建省環境衛生作業甲級資質。

有關目標公司之股權結構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持股比例的變動如下表載列：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轉讓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出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比例 (%)	出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比例 (%)	出資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比例 (約%)
滙鼎投資	60	60%	40	40%	40	30%
鑫德投資	40	40%	40	40%	40	30%
本公司	—	—	20	20%	53.33	40%
總計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33.33</u>	<u>100%</u>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0,699	344,16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35,284	57,64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26,334	41,887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及人民幣420.1百萬元。

進行該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隨著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斷加大，目標公司所處的環衛服務行業進入快速發展時期，其公用事業屬性明顯，兼具壟斷效應和規模效應。在本公司兩大業務板塊(水處理及固廢處理)的基礎上，通過對目標公司的投資，本公司將實現固廢處理板塊完整產業鏈的閉環，有利於固廢處理板塊上下游產業的聯動。同時，與水處理、固廢處理項目相

比，環衛項目初期投資相對較小，經營性現金流穩定，有利於本公司盈利能力的進一步提升。未來，憑藉本公司水處理、固廢處理及環衛一體化的環保全產業鏈服務，本公司將在新項目拓展過程中更具競爭優勢，有利於市場的開拓。

董事認為該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王新顏先生及陳健先生，即現有股東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各銀行不開門營業之日子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完成」	指	投資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轉讓代價支付日期或認購代價支付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有股東」	指	滙鼎投資及鑫德投資，即於該投資前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投資」	指	該轉讓及認購事項
「投資協議」	指	(i)本公司；(ii)現有股東；(iii)實益擁有人；及(iv)目標公司就該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目標公司認購認購權益
「認購代價」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目標公司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
「認購權益」	指	本公司將認購之目標公司新股權，佔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註冊資本之20%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福建東飛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轉讓」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從滙鼎投資收購轉讓權益
「轉讓代價」	指	本公司就該轉讓應付滙鼎投資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轉讓權益」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20%股權
「滙鼎投資」	指	滙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鑫德投資」	指	鑫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